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案件編號：二零二四年FSD第0374號

供按大法院指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舉行的
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12號雙子匯1期18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舉行的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法院會議的通告所述建議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的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計劃」)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如無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及就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妥為提早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贊成計劃 (附註d及h)	反對計劃 (附註d及h)

聯絡電話號碼：

(a)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列出全體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b)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填上的股份數目。

(c) 倘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需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給予指示，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代表閣下。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d)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計劃，請在註明「贊成計劃」的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計劃，請在註明「反對計劃」的方格內填上「✓」號。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妥為提呈而閣下並無指示如何投票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e)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經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應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然而，如未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藉法律的手段銷毀。

(g)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h) 計劃全文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則本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

(i)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據內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j)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stylechina.com.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法院會議的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本公司提供信貸、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所需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保障事務主任。